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 7 人，实到会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<业务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大智慧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<业务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37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38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续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深圳市前海博盈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大智慧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2016-039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